宝塔区2026年残旧农膜回收合同

（一包）

项目名称：宝塔区2026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甲　　方：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

代理单位：陕西金算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乙　　方：延安智农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10月 8日

宝塔区 2026 年残旧农膜回收合同

发包方：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延安智农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用薄膜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助互惠”的原则，双方就宝塔区残旧农膜回收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宝塔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实施地点：宝塔区桥沟街道办、川口镇、李渠镇、冯庄乡、姚店镇、甘谷驿镇、青化砭镇、蟠龙镇。

主要内容：废旧农膜回收、转运、分拣、打包。

承包内容：包含废旧农膜回收、转运、分拣、打包及安全生产等的机械和人工综合费用。

二、项目承包范围

甲方委托延安智农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甲方在宝塔区桥沟街道办、川口镇、李渠镇、冯庄乡、姚店镇、甘谷驿镇、青化砭镇、蟠龙镇 8 乡镇（街道办）范围内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地膜、反光膜进行回收整理，其过程必须达到延安市相关环保要求。

三、农膜种类

1、残旧地膜。　　2、残旧反光膜。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止（2026 年 10 月 10 日-2027 年 8 月 10 日）。

五、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根据 2026 年 9 月 29 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延安智农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 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残旧农膜回收）（一包）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为捌拾壹万捌仟零伍拾伍元整（¥818，055），计划回收整理残旧农膜总量为 735 吨（乙方每回收整理 1 吨残旧农膜，甲方支付 1113 元补助）。本价款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税费等费用，合同结算金额以甲方生产过程中实际产生的残旧农膜重量为准，残旧农膜重量必须经甲方认可。

2.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经审核确认后予以支付。因乙方未及时开具有效发票原因，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的工作量，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进度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

六、结算方式

结算时按照双方约定据实进行结算。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票据进行核实，核对无误后支付相关费用。

七、合同双方责任义务

甲方责任义务:

1、负责提供农膜使用地点、范围、数量等信息。

2、按照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3、协调乡镇（街道办）、村组、服务网点与公司之间关系，确保乙方在现场顺利开展工作。

4、安排专人监督检查乙方的回收效果、数量、质量，对提供的数量、资料审核，确认回收数量。

5、对不按照规范要求或时限完成回收任务的，甲方有权交由其它公司回收整理或终止合同。

乙方责任义务：

1、按照规范和时间要求回收、转运、分拣、打包合同范围内所有残旧农膜。

2、建立健全残旧农膜回收台账，详细记录残旧农膜的来源、回收时间、数量等信息，在综合处置公司转运前向所在乡镇（街道办）和农环站报备。

3、接受所在乡镇（街道办）和区农环站的监督管理，及时报送残旧农膜回收数量，配合相关单位部门的监督检查。

4、按照回收数量及时兑付补助资金或机械、人工等费用。

5、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甲方的服务报酬。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回收整理残旧农膜，因处理不当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2. 甲方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将本合同范围内的残旧农膜交

由其他方处置，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需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3.合同生效后，无正当理由，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或者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均应向对方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4.甲方超过规定时间未支付费用，导致乙方未正常进行作业，责任不在乙方。

5.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九、其他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争议或纠纷处理

合同在执行时，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延安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所造成的所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财政局壹份，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 方（公章）：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

乙 方（公章）：延安智农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志丹大厦七楼（枣园路）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君林上苑 5 号楼 2 单元 103 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枣园路支行

账　　号：26905601040013154

2026 年 10 月 8 日

陕西金算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延安智农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2026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残旧农膜回收）（一包）》（项目编号JST2026-012）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经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确认，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818055.00（捌拾壹万捌仟零伍拾伍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10个月

请持此通知书15天内到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签订合同（协议书）及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通知！

陕西金算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办理银行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中国农业银行延安分行	百米大道迎宾大道中段	马茂斌	18709114011
4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5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6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7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8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9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10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1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2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3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4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5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6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7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8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9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20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21	长安银行七里铺支行	南桥诚合大厦	孙婧	18809116650

政策提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